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Z2006001

甲方: 乌拉特前旗民政局

地址: 乌拉特前旗民生大楼

乙方: 赤峰三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昭乌达小区解放街中段路北
6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陵园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BSZCQQS-C-G-260019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工程墓区内场地平整3967.62平米、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650.83平米、水泥环保砖硬化1428.75平米、墓位556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陵园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一期

(三)建设地点: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陵园(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日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石材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标注石材质地，品种为准；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明。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 1920000 元（小写） 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大写），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完成后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和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三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4926949828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应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延期工程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拉特前旗民政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卫华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名称：赤峰三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刚

2026 年 8 月 17 日

